

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豫商建〔2023〕23号

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示范县（市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（市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建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经地市申报、专家评审、上网公示等程序，认定16个县（市）为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一批示范县（市）

郑州市荥阳市、开封市兰考县、洛阳市孟津区、平顶山市郟县、安阳市滑县、新乡市新乡县、焦作市沁阳市、濮阳市清丰县、许昌市鄢陵县、漯河市临颖县、三门峡市渑池县、南阳市新野县、商丘市永城市、信阳市淮滨县、周口市沈丘县、驻马店市上蔡县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工作机制。一是**建立工作推进机制**。督促示范县建立县（市）领导牵头的县级工作推进机制，落实有关政策，制订配套措施，保证示范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**建立日常监督机制**。全面加强对区域内示范县（市）日常监督管理，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；督促其制定日常监管细则和工作台账，主动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；加强绩效跟踪与考评。三是**建立信息公开机制**。督促示范县（市）在业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政务公开专栏，公布监督电话，设立线上举报窗口，在专栏中及时公开县域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内容、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(二) 规范项目管理。督促示范县（市）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，实施项目清单制，建立储备项目库，成熟一批，建设一批，避免财政资金等项目；指导其统一征集、统一评审、统一验收项目，规范程序、手续，做到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、效益效果并重；督促其业务主管部门与对口项目承办企业签订《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》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及时掌握进度。

(三) 严格工作标准。会同示范县（市）加大项目储备、项

目建设、资金拨付力度，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项目分别应于2024年6月、2024年底、2025年6月完成。示范县（市）编制实施方案报省商务厅备案，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，选好建好实施好，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。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地工作情况定期通报，适时开展绩效评价，实施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鼓励先进，优续劣汰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

联系人：李苏楠 韩晓天

电话：0371—63576837

邮箱：swtjsc@126.com

（二）省财政厅服务业处

联系人：朱科辉 寇成生

电话：0371—65802701 65808993

（三）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

联系人：崔海成

电话：0371—65919567

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28日

